

紅毛先祖？

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討論十九世紀末的新港社後裔，為何比其他也經歷過荷蘭人統治的南島語族部落，在連結所謂的「紅毛關係」、或想像其「紅毛先祖」的時候，更深刻且細緻化。本文認為十七世紀時新港社與荷蘭人的互動，確實有異於其他部落之處，甚至與同語族的西拉雅其他村社也不同，這些差異主要來自於部落歷史經驗、族人的改宗過程、部落位階的變化、牧養教堂的劃分、甚至與荷蘭人的通婚等因素。但隨著荷蘭人被逐出臺灣，新港社的殖民地中介身分亦終結，相對緊密的「紅毛關係」僅能成為其後裔創造與詮釋的題材。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新港社、紅毛（荷蘭）人

*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08年8月4日；通過刊登：2008年9月25日。

- 一、前言
 - 二、異質的部落歷史經驗
 - 三、族人的改宗
 - 四、竄升的部落位階
 - 五、牧養教堂劃分
 - 六、與異族通婚的差異
 - 七、結論
-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的英國駐大清國領事人員郇和 (Robert Swinhoe)，在其著作中曾經留下一段耐人尋味的記載。當時，應郇和「找尋通曉羅馬字人群」之請，一名外觀與漢人無異的大清軍官前來與其見面。這名出身新港社的清軍告訴郇和，其族人是當年鄭成功攻克臺灣後，留在臺灣對新主人宣誓效忠的三千名荷蘭人（紅毛）後裔，主要居住在新港社及其南、北各一的大社；與漢人通婚的人，則散布在全島各地。¹ 這名新港社清軍的說法，當然不是事實。回顧荷蘭東印度公司降鄭時的歷史，島上的歐洲裔軍人多撤離到爪哇；即使有人為了躲避鄭軍來襲而逃到臺灣內陸，人數也寥寥可數。何況事實上，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的部隊，從來不曾達到三千人。如果這名新港社軍官所言係其族人相信的歷史，那麼這批「三千人」的「紅毛」部隊，或許是當年荷蘭人從事島內征伐時，收編為公司輔助武力的臺南平原四大社（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祖先，經由後代輾轉相傳後而與正式支領公司薪水的雇傭士兵混為一談。²

¹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 551.

² 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南島語族時，曾對各社人口、戶口進行調查；前者用於估算各社可提供的武裝力量，後者用於作為向各社徵收年貢的單位數。東印度公司與歸順村社訂定的條約中，亦明載各社歸順後有出兵協助公司與敵對村社作戰的義務。參見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03-107、167-168。

類似的情形他處可見。1864 年隨英國長老教會來臺的宣教師馬雅各醫師 (Dr. James Laidlaw Maxwell)，當時也常伴隨 Cuthbert Collingwood、J. Thomson、必麒麟 (William A. Pickering) 等學者及官員拜訪「番人」。³ 馬雅各初次拜訪岡仔林 (Kongana) 時，當地一名耆老前來見他，並以幾近失傳的族語試圖與馬雅各交談；當耆老發現馬雅各完全聽不懂他所說的一切時，顯然非常失望。這些住在岡仔林的平埔番 (Pepowhans)，⁴ 似乎認為祖先留下來的族語應該可以和眼前的「紅毛番」溝通。⁵ 不僅如此，當時在府城傳教的宣教師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也注意到：新港社人仍能指出田間某些丘崙是當年荷蘭人搭蓋建築的處所，一名老者甚至描述其年幼時，當族人苦於饑荒或流行病時，會在日落時分前往這些傳說中的土丘，面西向海搥胸嚎啕，希望荷蘭友人儘速回來解救其苦難。⁶ 這些敘述，讓來臺的西方人印象非常深刻，如時任打狗海關官員、與原住民頗有接觸的必麒麟，即如此推測：他們若不是從當年互動關係的殘存印象去追憶「紅毛友人」，便是在大清帝國統治下，因應一般官民將南島民族、西洋人都化約稱「番」的認知，進一步去連結本身與西洋人的關係，⁷ 但是，比其他也曾與荷蘭人互動過的部落，新港社後裔為何對歷史上的紅毛關係詮釋得最為深刻且細緻？

審視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互動的歷史，新港社與荷蘭人複雜深厚的關係，恰與日後新港社後裔的歷史詮釋頗能呼應。因此，本文藉由相關文獻的整理，試圖從新港社正式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前的部落經驗、歸順公司後

³ George Williams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7), pp. 118, 120, 125;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pp. 112-113.

⁴ 至少不晚於十八世紀初，即康熙末年期間，新港社即分化出文獻中所稱的卓猴社。之後，約在乾隆年間以前，新港社人自荷蘭時代位今新市鄉番仔厝、社內一帶的主居地，往東及東南在位今山上鄉的陳仔口，左鎮鄉的頭重溪、摔死猴、岡仔林、二寮，往南在位今龍崎鄉的九芎林、龍船窩、石石曹，田寮鄉的狗氫氫、古亭坑、頭水仔、田草寮、牛草埔、茄荖湖、大崎頭等地，建立新的遷徙地。馬雅各等英國長老教會人士於 1870-1871 年間，在新港社後裔的主要移居地——木柵、柑仔林、岡仔林、拔馬等地設立 4 所教會，即所謂的山岡四站 (four hill stations)。參見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收於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頁 21-22。

⁵ Joseph Beal Steere, Paul Jen-kuei Li ed.,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2002), p. 78.

⁶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547.

⁷ William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98), pp. 115-129.

的基督教改宗歷程、新港社在臺南平原南島民族「社會」中的位階變化，以及與歐洲人通婚的對象、比例等，探討新港社異於其他部落的「紅毛關係」，以了解其荷蘭經驗如何影響其十九世紀末後裔的歷史詮釋。

二、異質的部落歷史經驗

在當代的語群分類中，十七世紀的新港社，係與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社劃屬於西拉雅人。在 1636 年，臺南地區與屏東平原的南島民族村社一起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前，個別村社與荷蘭人的互動經驗不盡相同；其中，在 1623 年荷蘭人初登大員灣時即與其有所接觸的新港社，⁸ 際遇最為特殊。

綜觀 1620 至 1630 年代前半這段時間，臺南平原的西拉雅各村社正處於微妙的地緣政治氣氛下；透過部落之間的馘首戰爭，部落內婚與男性年齡層級制的運作，各村社自成一社會生活的基礎單位。這些村社依不同的人口規模而形成影響力不一的地方勢力，相互結盟或彼此攻擊。人口介於 1,500 至 2,000 人之間的麻豆、蕭壠二社，算是兩股主要的勢力；人數在 1,000 名上下的新港、目加溜灣，則需依附強者或援引外力以求自保。至於大目降，在 1637 年 10 月 Teopan (Topangh)、Tibolegan 二社住戶遷入才達到 500 名的規模前，只是個微不足道的小社。文獻資料與相關研究均指出，1620 年代末期的麻豆社勢力已不可忽視，目加溜灣社則為是轄下盟友；1629 年，麻豆人重挫東印度公司武力後，麻豆社頭人大加弄 (Takaran) 更企圖將其影響力伸至新港社。然而，北方以諸羅山社為首、南邊來自阿猴社的勢力，則讓西拉雅各社發展出更複雜的關係。1630 年，諸羅山社的強大力量，曾讓目加溜灣、蕭壠、麻豆三社一度結盟，以為對抗。阿猴社的威脅，除了讓新港、蕭壠等二社於 1634 年聯合出兵外，亦讓新港社折損 4 名頭人。在這種各社以力相搏、合縱連橫的形勢下，新港社並不具備成為地方重要勢力的條件；因此，1636 年以前的新港社，僅能透過結盟以抵禦近逼的麻豆社，荷蘭人的出現恰成為其結盟的對象之一。表一以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等西拉雅村社為單位，按時序整理各社在 1636 年前與荷蘭人的互動關係。

⁸ 1624 年，荷蘭人以棉布與新港社易地搭蓋商館，為東印度公司在當地獲得穩固的據點。

表一：西拉雅各社與荷蘭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簡表

村社 年份	新港	大目降	目加溜灣	麻豆	蕭壠
1623	(與荷蘭兵交火，四死六傷)				
1624	(公司以棉布與之換地)				
1625	(各社爭取公司派員進駐)				
1626					
1627	干治士進駐 (理加訪日本)				
1628	(4)公司囚禁理加				
1629	(2)公司摧毀理加一行人屋舍		(6)砍殺 63 名荷蘭士兵 (10-11)攻擊赤崁的屋舍，砍殺士兵 (12)公司派兵攻擊目加溜灣	殺害派至當地的荷蘭人	
1630	(4)長官視察 (12)與公司一同征討下淡水社		(2)與公司締和、(4)長官視察	(4)長官視察	
			(4)三社結盟對抗北邊的諸羅山社		
1631					
1632	(2)公司阻止新港攻擊目加溜灣				
1633	(limgout 事件) 與公司一同征討小琉球			大加弄揚言赴日 騷擾艋港一帶	與公司一同征討小琉球
1634	(2)麻豆揚言攻擊新港社 (4)支援公司對抗劉香勢力來襲 (10)與蕭壠一同對抗阿猴			(2)麻豆揚言攻擊蕭壠社 (8)麻豆對蕭壠社弑首	(10)與新港一同對抗阿猴
1635	公司支持新港攻擊麻豆社 (11-12)與公司一同攻擊麻豆、 阿猴	(pokon 事件) 麻豆企圖控制 Topangh		(11)被公司擊敗	
1636					(1)公司逮捕作對的蕭壠人，並交由新港人斬首

說明：(4) 表示發生於 4 月。

資料出處：同註 9。

如前所言，西拉雅各社原本係在其勢力基礎上，透過合縱連橫，形成強者對弱者馘首（敵對者）或索貢（結盟受保護者），而弱者則尋求外力以抵禦強者的情勢。因此，對當地村社而言，荷蘭人的蒞臨，成為華商、日商之外的新選擇；而各社也如同對待華商、日商一般，盡力爭取東印度公司派員進駐。只是，當時公司正著眼於對華貿易的開展，而無意積極涉入大員商館周邊的西拉雅村社事務。

1627年，干治士（Georgius Candidius）進駐新港社後，一度強化了彼此的關係。但公司之後處理新港社要人理加（Dicka）訪日的做法（囚禁與搗毀屋舍），以及麻豆社眼見新港社與荷蘭人關係拉近，而於1629年砍殺63名荷蘭士兵一事的衝擊，使各社不得不重新評估與公司的關係，此即麻豆、目加溜灣、蕭壠等社對荷蘭人及公司財產發動一連串攻擊的原因。

新任臺灣長官的普特曼（Hans Putmans），遂藉由出兵目加溜灣社，以迫使目加溜灣社的結盟村社——麻豆社與公司締和，暫時緩和了荷蘭人與各社的關係。但麻豆社在大加弄的領導下，一方面對西拉雅村社擴張勢力，一方面企圖驅逐荷蘭人的勢力；藉由1629年打敗荷蘭士兵的威勢，大加弄不但揚言赴日，企圖藉由日人的力量來抗衡公司，並率族人騷擾魷港一帶公司保護的華人，甚至鼓動部份新港社人藉宣教師禁止的limgout祭典儀式，挑戰代表公司權威的宣教師。公司則以邀集新港、蕭壠等社一同出兵征討小琉球，作為因應；此舉除了配合公司原訂的征討計劃外，也滿足各社對馘首的需求，重振彼此的盟約關係。不過，這也讓麻豆社得到攻擊新港、蕭壠二社的藉口；不但對蕭壠社成功的完成獵首行動，也透過祭祀用法器pokon，控制新港社的外圍小社Topangh。然而，荷蘭人有備而來，既支持新港人驅逐入侵的麻豆社，又藉由調自爪哇的公司武力，對麻豆社施予最終一擊，並一併處置其與蕭壠社內的反荷勢力，結束西拉雅村社向來的武力競爭局面，也管控了社際之間的規範。

事實上，新港社族人未必都傾向與公司「結盟」。1620年代末期的理加事件，1633年的limgout事件，甚至1635年9月公司與新港社共同對付麻豆社前夕傳出的驅荷密謀，都說明了新港社內部存在著不同的政治立場與實際行動。不過，大體而言，若非荷蘭人勢力的介入，新港社在麻豆社勢力的擴張下，結局將大不相同。何況，藉由與公司「共同」出兵——如1630年攻擊下淡水社、1633年征

討小琉球、1634 年對抗來襲的劉香勢力、甚至 1635 年的進攻麻豆社等，都使新港社著實體驗到與荷蘭人「結盟」出征、無往不利的好處。尤其是 1634 年 10 月新港社、蕭壠社共同對抗阿猴社的戰役，若非公司緊急調派 70 名兵力前去支援，新港社陣亡的頭人恐怕不只 4 名。換句話說，新港社這十餘年的經驗，多少拉近其與東印度公司之間的關係；而新港社人異於其他部落的改宗經歷，則更為特別。⁹

三、族人的改宗

1627 年中，東印度公司的始派牧師——干治士來臺傳教。¹⁰ 當時派遣牧師的原意，僅在服侍大員商館的基督徒公司職員；但干治士趁臺灣長官訥茨 (Pieter Nuyts) 為打通對華貿易而前往中國的空檔，進入新港社傳教。之後，1629 年來臺的牧師尤紐斯 (Robertus Junius)，亦在新港社積極宣教。相較於其他需到 1636 年以後才有常駐宣教師的村社，新港社的情形可謂特殊。難怪儘管新港社在 1629 年的理加事件後曾與公司發生磨擦，仍在 1631 年有 50 名具皈依資格的新港人受洗，有些人甚至捐棄神祇偶像，斷絕與傳統信仰的關係。而長官普特曼在 1633 年初寫給總督 Specx 的信中，則以對新港社改宗抱持冷眼態度的麻豆、蕭壠等社，與放棄偶像、一心向主的新港社作對比，以說明當時的形勢。

新港以外的西拉雅村社，大多在公司以武力臣服臺南平原村社後的 1636 年才改宗。在此之前，新港人可以藉由聽道或接受基督教的程度決定是否改宗，具

⁹ 有關 1636 年前西拉雅各社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互動，以及麻豆社的勢力擴張等討論，請參考 Peter Kang (康培德)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2 (December 1996), pp.195-216; 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Chan Su-chuan and Pan Ing-hai,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1), pp. 287-317。

¹⁰ 干治士抵臺時間眾說紛紜；甘為霖認為係 1627 年 5 月 4 日。興瑟 (W. A. Ginsel) 則認為是該年 6 月。Kuepers 認為是該年 8 月抵臺，並在與土著相處 16 個月後於翌年 12 月寫下新港人民族誌。參考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78;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1931), p. 12; J. J. A. M. Kueper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CH-6450 Immensee, 1978), p. 12。

有較高的自主性，甚至可以公開挑戰宣教師的說詞。然而，1636年後，改宗成為義務，各社的差別僅在於何時完成。以棄偶像、受洗這兩樣改宗指標為例，在新港社係宣教師進駐數年後才發生，且棄偶像與受洗幾乎是同時進行；但在其他西拉雅村社，則多在歸順公司不久即舉辦全社棄偶像的儀式，受洗則需經歷一、兩年的學校教育始能施行。¹¹ 換句話說，新港人的改宗歷程，除了早於其他村社五至十年左右，也是在享有較高自主性的前提下所做的選擇。

表二即以族人棄偶像、受洗、設置學校的時間點為指標，標示西拉雅各社改宗基督教的時序差異。

表二：西拉雅各社改宗基督教進程簡表

新港	宣教師		棄偶像/ 受洗					學校									
大目降											棄偶像	學校					
目加溜灣											學校/ 棄偶像			受洗			
蕭壠											棄偶像	學校	受洗				
麻豆											棄偶像 /學校			受洗			
年份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大事紀											公司正式將 各社納入轄下						

資料出處：DZI, pp. 292-293, 297, 380;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38-139, 154, 160-163, 165, 177-178;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p. 87.

新港社異於其他村社的改宗歷程與結果，在1639年10月長官 Van der Burch 與特使 Nicolaas Couckebacker 的教會視察報告有所顯示。¹² 在該紀錄中，新港人受洗率已達百分之百，其他村社則未達三成；荷蘭人先前的首要敵對村社——麻豆社，其受洗率最低，連一成都不到。表三即為1639年10月西拉雅各社的受洗人數與受洗率。

¹¹ 以目加溜灣社為例，東印度公司於1636年6月即要求族人棄偶像、接受基督教的教誨時，目加溜灣人雖以農事為由，暫延至稻作收成後進行，但學校則立即開辦。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9。

¹²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p. 482.

表三：一六三九年各社受洗人數

村社	住民人數	受洗人數	受洗率
新港	1,047	1,047	100 %
大目降	1,000	209	21 %
目加溜灣	1,000	261	26 %
蕭壠	2,600	282	11 %
麻豆	3,000	215	7 %

資料出處：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9, 183;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番社教化〉，《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6: 5 (2000年9月)，頁31。

四、竄升的部落位階

東印度公司的駐足及其早期與新港社的「結盟」關係，使新港社從位處地緣政治邊緣的村社，逐漸獲得新的政治地位。1635年底，麻豆社向公司俯首稱臣之際，新港人已懂得持續利用荷蘭人的威勢「恐嚇」宿敵麻豆、目加溜灣兩社。對目加溜灣社人來說，新港人與荷蘭人的親近關係，讓他們憶起1629年的焚社事件；荷蘭人為消弭疑慮與恐懼，不得不努力安撫目加溜灣社，以防他們棄社而去。與新港社過節較少的蕭壠社，甚至猜疑1635年底荷新聯軍對阿猴社的軍事行動只是幌子，自己才是下一波攻擊的主要目標。為此，在征討阿猴社之役後，一些蕭壠人特地到臺灣長官普特曼的住處饋贈17頭豬，希望公司不要對他們有所不利。然而公司仍對蕭壠社進行秋後算帳，1636年2月10日，荷蘭人將7名與公司為敵的蕭壠人押至新港社，臺灣長官普特曼刻意讓新港人執行斬首處決。此舉，旨在拉攏新港社，並進一步疏離其與蕭壠社的關係；而從其他西拉雅村社的眼中看來，新港社與荷蘭人的關係也真的與眾不同。¹³

事實上，新港社不僅是公司在本島的第一個、也是關係最為密切的盟友，雙方的社會交流亦相當緊密。早在1620年代，干治士即力主派駐新港社的神職人員至少應待上十年，且最好能娶新港社女人為妻，以建立接近當地文化的基督教模範家庭。干治士如此認為：若有篤信基督、品性良好的荷蘭人來當地定居、通

¹³ Peter Kang (康培德),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pp. 210-213.

婚，加上公司對村民的善待，假以時日，所有的人都會改宗基督教。¹⁴ 當時的荷蘭改革宗教會探訪傳道范勃亨 (Joost van Bergen)，其妻即為新港社的 Tagutel。¹⁵

神職人員的著眼點也許過於目的取向，但對長期離鄉背井的公司雇員而言，在可靠的部落中找尋女性伴侶可一點都不突兀。早在 1620 年代，公司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納茨，已是新港女子 Poeloehee 的入幕之賓。¹⁶

上述之外，我們還可以藉由其他指標觀察新港社如何借力使力，以提升自己的在眾村社之間的地位，如新港社的權勢空間脈絡、要人理加，以及新港語等。

1635 年底，在麻豆社歸順公司的過程中，新港「社」已扮演重要的位置。麻豆社不論是派員向公司表示歸順意向或參加締和儀式，都先透過新港社，或派代表先到新港社，再於翌日前往長官官邸。此一模式，也成為日後 Tarokei、他里霧 (Dalivo)、阿里山 (Jarissang)、猴悶 (Tossavang)、打猫 (Dovoha) 等社歸順時的參考流程；即歸順代表若不直接前往官邸，即先來新港社表明締和意願。此一關鍵位置，使新港社從一個濱海的小聚落，提升為僅次於大員公司的重要村社，在象徵權勢的空間脈絡中獲致不同於以往的地位。

理加，這位在 1620 年代因私下赴日而惹出所謂「濱田彌兵衛事件」的麻煩人物，自 1636 年起成為公司擴張殖民地的得力助手。當年 3 月，透過理加的居間斡旋，讓他里霧（今雲林縣一帶）及阿里山、猴悶、打猫（今嘉義縣一帶）等社願意歸順公司。同年 4 月，公司派隊長林哈 (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 征伐小琉球，理加亦夥同族人出兵助陣，還自一女子口中探得殺害公司水手的兇手 Tamosey (Tapanga) 行蹤。事後，熱蘭遮城高層為了犒賞他對公司殖民地事業的貢獻，決議從售給華人獵戶的執照收入中，按月撥給理加一定的金額。¹⁷ 公司開

¹⁴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89-93; J. J. A. M. Kueper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pp. 12-13.

¹⁵ Natalie Everts,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 (Hsin-kang): Impressions Gathered from the Letters of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in Yeh Chuen-rong, ed., *History, Culture and Ethnicit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p. 99-100.

¹⁶ Leonard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Beer, eds.,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67-168.

¹⁷ 康培德，〈理加與大加臘：十七世紀初西拉雅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新營：臺南縣政府，2006），頁 84-85。

辦地方會議後，理加更從 1641 年起奉派為新港社首長之一，¹⁸ 直到 1650 年，因理加辭世，才改派 Taparetamavaca 繼承這位先前曾赴日、差點受封為「臺灣王」(Coninck van Formosa) 的理加留下的職位。¹⁹

代表新港社的理加，在地方會議中的表現頗耐人尋味。對公司而言，召開地方會議的目的，有藉由儀式安排、向歸順村社代表展示公司至高無上統治權的意味。²⁰ 以 1644 年的會議為例，該會議是為了讓公司轄下的村社長老了解：他們的「王」——即臺灣長官——換人了，並要求長老們服從新人。當時，會議分成南北兩路進行，由新長官麥爾 (Maximiliaen Lemaire) 主持。新港社所屬的北路地方會議，先於 3 月 21 日舉辦；大家就座完畢後，麥爾與隨行的臺灣議會議員們走進可以俯視眾人的石庭，庭子外圍由 60 幾名士兵嚴密護衛。一切就緒後，麥爾先致詞歡迎代表的蒞臨，此時已升為代理地方官 (substituut politijck) 的范勃亨先生，則用新港語 (Sincanse tale) 大聲翻譯給聽得懂的代表們聽，再由幾名部落長老用北方的虎尾壠語 (Tarrokayse spraecke) 翻譯一次，最後再譯為山區用的鄒語 (berghspraecke)。麥爾接著告訴大家，因前任長官陶德 (Paulus Traudenius) 已離開臺灣，目前由他本人接掌職位；為此，他和議員們決定邀請大家與會，讓眾人對他本人有所認識，並表示會與陶德一樣為眾人服務。麥爾接著發佈：公司將在各社任命首長，並依荷蘭方式每年更換人選，以將權責公平地分給更多的人。時值關鍵，理加即在公司的安排下，站起來向與會代表大肆贊揚新做法的優點，並對在座每位代表褒獎了一番。²¹

不僅如此，地方會議對新港社與公司關係的展示，還有其他巧妙之處。4 月 19 日舉辦的南路地方會議，儀式多與北路類似；不過，麥爾致詞後，儘管會中並無新港社或其他西拉雅村社代表，范勃亨仍用新港語翻譯一次，再依序由麻里麻崙社長老 Ovey 譯為大木連語 (Tapoulianghse)，大某臘 (Davalach) 用 Tarrokeyse 語、Kaylouangh 用排灣語 (Tacabulse)、卑南覓代表 Poulus (又稱 Parmonij) 用卑

¹⁸ 康培德，〈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臺灣原住民史》，頁 299。

¹⁹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 2 (2008 年 6 月)，頁 1-36。

²⁰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pp. 57-93.

²¹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p. 238. 之後以 *DZII* 簡稱。

南語 (Pimabasche) 等轉述給與會代表。²²

在南北路地方會議中用以宣告政令、演講的語言，荷蘭語當然是主語，新港語則為緊接在後的口語，也是會場中唯一由公司雇員宣讀的部落用語。由歐洲人口中說出新港語，對聽不懂荷蘭語、新港語的與會代表來說，自然是別有一番滋味，新港語的地位已不言可喻。對其他西拉雅村社而言，雖然新港語是他們的通用語，但早期的荷蘭人係從新港人處習得（難怪以新港為名）；此後，不論是神職人員學習的口語，或轉成拼音文字的書面聖經，新港一詞都拔得頭籌。更有甚者，派駐南路的神職人員，居然一度以新港語向不甚通行新港語的南路村社傳教。²³ 職是之故，新港語作為一文化象徵，亦隨其與荷蘭人的關係，在眾村社中水漲船高。

五、牧養教堂劃分

新港人除與荷蘭人「結盟」，導致部落政治、文化位階均有所提升外，新港人與荷蘭人在日常生活領域的接觸，亦多於其他村社。當時，因神職人員人數不夠，一名神職人員必須分配好幾個教堂；牧養教堂（區）（'t opzicht ende gebied van domineer）劃分，即為一例。

荷蘭人對牧養區劃分，係以在臺宣教師人數、村社距離、語言互通性等為原則；因此，牧養區總數與每一宣教師的牧養村社數，並不固定。1630 年代初期，干治士、尤紐斯等宣教師在臺灣時，因人手不足，並未明確區劃牧養區。1636 年起，雖然陸續有 Assuerus Hoogestyn、Joannes Lindenborn 等人抵臺，卻因在臺時間短暫，未有特別的規劃。真正接掌全盤傳教工作、並有所建樹者，則是 1640 年秋天抵臺、1646 年 12 月去世的巴維斯 (Johannes Bavius)，1643 年抵臺、1647 年離臺的范布鍊 (Simon van Breen)，以及 1644 年抵臺、1647 年 8 月去世的哈約翰 (Johannes Happart) 等。²⁴ 因此，牧養區的劃分需到 1640 年代始真正落實，

²² DZII, p. 249.

²³ 李國銘，〈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68-371。

²⁴ J. J. A. M. Kueper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pp. 24-25.

且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即與大員商館的荷蘭人社區劃屬同一宣教師管轄；如 1643 年 10 月 7 日，臺灣教會致阿姆斯特丹的信，署名落款即為負責大員及新港等社的范布鍊，以及負責蕭壠等社的巴維斯。²⁵

1644 年，哈約翰抵臺，牧養區同時調整，新人接手大員及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范布鍊則調至北路他里霧一帶。²⁶ 1645 年，儘管政務員因人手不足，而由宣教師逐漸接手村社政務工作，但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仍統歸哈約翰負責；²⁷ 直至 1647 年哈約翰辭世才有所變動。當年 9 月起，因范布鍊、花德烈 (Jacobus Vertrecht) 派往虎尾壠教區三、四週，遂改由駐蕭壠的新人倪但理 (Daniel Gravius) 暫時負責大員的牧養工作，直到范布鍊歸返，再交由他負責；²⁸ 自此之後，大員荷蘭人社區的佈道工作，遂與新港等社正式切離，由不同的宣教師負責。而由 1648 年 11 月的紀錄可知，蕭壠與新港、目加溜灣、大目降等社併為同一教區，並繼續由倪但理負責牧養。²⁹

在 1647 到 1648 年發生變動之前，新港社有長達十餘年的時間，與大員荷蘭人社區歸屬同一宣教師負責，新港人因此與荷蘭人有長期的社區交流經驗。1648 年，當公司意圖將荷蘭語置入學校課程，採取荷蘭內地習慣——由早晨上課到中午、下午由兩點到四點，並強調荷蘭式時間紀律和訓練時，³⁰ 最為勤學荷蘭語、改用荷蘭姓名、換穿荷蘭式衣著者，仍是新港社人。³¹ 由此觀之，如果新港社與荷蘭人的通婚比例亦維持較高狀態，也就不足為奇了。

六、與異族通婚的差異

已出版的洗禮婚姻登記簿 (Trouwboek)，保留了 1650 至 1661 年間大員市鎮

²⁵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95.

²⁶ *DZII*, p. 311;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99.

²⁷ *DZII*, p. 428.

²⁸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24.

²⁹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42.

³⁰ Kees Groeneboer,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ë 1600-1950, een taalpolitiek geschiedenis* (Leiden: KITLV, 1993), p. 69;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 (1624-1662)〉，《臺北文獻》125 (1998)，頁 95-96。

³¹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32.

基督徒、公司員工、奴隸的婚姻紀錄。由其中可看出臺灣各村社住民與歐洲人之間的通婚狀況。³²

在 11 年間，登記的婚姻有 190 件，可判定當事人之一為原住民者有 62 件，其中僅 1 筆為新港婦女與小琉球人（1661.01.09），雙方都是原住民，其餘只有一方為原住民。就村社件數而言，被打散在大員、新港等地十餘年的小琉球人最多，達 30 件；新港社人次之，占 10 件；然後依序為塔樓（5 件）、蕭壠（4 件）、大武郡（3 件），大武壠、打猫、麻豆則各占 2 件，其餘都是每社 1 件。登記結婚的人，僅 3 件為男性，全為小琉球人，扣除前述男女同為南島民族的 1 件，女性總共有 60 件。表四列出這 60 件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統計。

由表四可以看出在荷蘭時代的最後 11 年間，小琉球人與新港社兩者合計的女性婚出件數，超過總數的六成（37/60）。小琉球人本來即散居大員、新港等地，並大多寄人籬下多年；新港社則因距大員市鎮最近，加上密切互動形成的社會網絡，故與荷蘭人關係匪淺。若扣除小琉球人不計，僅統計實體存在的各村社，新港人即占了所有 12 社中的三成（10/33），若再涵括新港、蕭壠、麻豆、大目降的西拉雅村社中則占有近六成的比例（10/17）。

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類型中，以學校教師最多，約占三成（18/60），之後依序為公司雇員、士兵、士官、市民等。若扣除小琉球人，剩下的 33 件紀錄仍以學校教師為多，且有幾近一半（15/33）的占有率，之後依序為士兵、公司雇員、士官。若同時扣除小琉球人與新港社，剩下的 23 件紀錄中，學校教師即過半（12/23），之後為士兵，公司雇員數則與士官數一樣。其實，若考慮學校教師係駐紮在村社內，而士兵、士官亦偶會派駐村社，且學校教師多由士兵轉任的情形，就不難理解小琉球人以外的女性婚出對象會有高達七成二（24/33）、小琉球人及新港社以外的女性婚出對象則高達八成二（19/23），是這些離開大員一帶生活的男性。

³² 洗禮婚姻登記簿原本是記載大員市鎮基督徒、公司員工、奴隸的洗禮婚姻紀錄，故村社住民的洗禮婚姻紀錄不會出現在大員市鎮的洗禮婚姻登記簿中。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記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33、64。但社民若與大員市鎮居民結婚，當事人資料即會出現在內。至於已滅社的小琉球人，因已無實體的村社，且大多遷至大員一帶生活，即歸類為登記簿負責登錄的人口。

表四：各社女性婚出對象職業別

單位：件數

職業 村社	教師	傳道、司事	士兵	士官	官員	雇員	市民	無資料	小計
小琉球	3	1	5	2	2	10	2	2	27
新港*	3		1	1		3	1	1	10
塔樓	4					1			5
蕭壠*	3	1							4
大武郡	1			1			1		3
大武壠	2								2
打猫	2								2
麻豆*			2						2
大目降*			1						1
麻里麻崙				1					1
半線						1			1
牛罵			1						1
大雞籠			1						1
小計	18	2	11	5	2	15	4	3	60

說明：1. 職業欄中，士兵、士官指東印度公司雇用的陸上軍職人員；官員指掌有政策決策權的公司職員，如政務官 (politiek hoofd)、軍紀官 (geweldige)、掌旗官 (vaendrigh) 等；雇員指受雇於公司、不具備政策決策權的雇用人員，如裝訂匠 (boekbinder)、製鞍匠 (sadelmaker)、製船匠 (roermaker)、馬廄管理 (stalmeester)、肉市場管理 (keurmeester van de vleeschhal)、軍械庫管理 (baes over companies wapenkamer)、前桅貨物及帆纜管理 (schieman)、助理 (assistent)、領航員 (loots)、園丁 (hovenier)、砲手 (bosschieter) 等。官員、雇員多待在大員一帶。

2. * 表示西拉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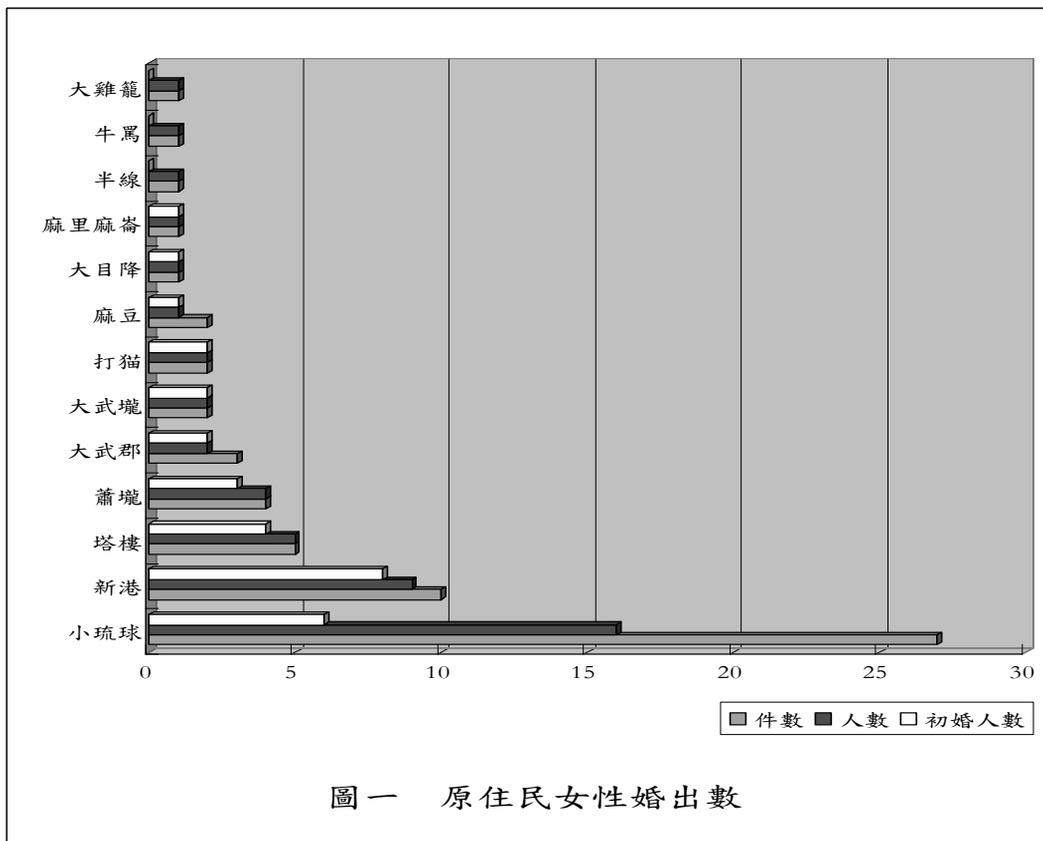
若再扣除 11 年間登記婚姻超過乙次者 (即配偶亡故再婚)，則計有 48 名不同的原住民登記婚姻；其中，除了 2 名小琉球人為男性外，其餘 46 名都是女性。扣除男性後的 46 人中，小琉球人最多，達 16 人；新港社人次之，9 人；之後，依序為塔樓 (5 人)、蕭壠 (4 人)，大武郡、大武壠、打猫則各占 2 人，剩餘都是每社 1 人。這 46 名女性中，有 16 名女性曾於 1650 年前登記過婚姻；因此，11 年間的初婚女性僅有 30 名。表五為這 30 名初婚女性的婚出對象職業統計。圖一為女性婚出件數、人數、初婚數的各社比較。

表五：各社女性初次婚出對象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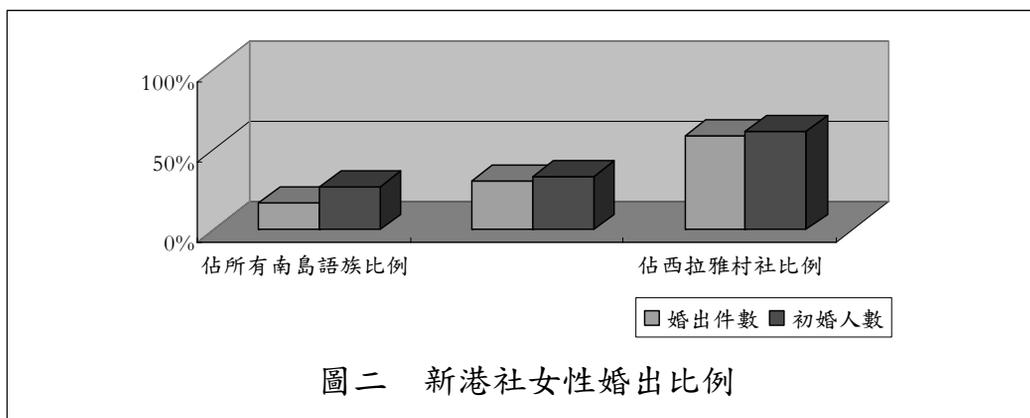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村社 \ 職業	教師	傳道	士兵	士官	官員	雇員	市民	無資料	小計
小琉球			1			2	1	2	6(16)
新港*	3					3	1	1	8(9)
塔樓	3					1			4(5)
蕭壠*	2	1							3(4)
大武郡	1			1					2(2)
大武壠	2								2(2)
打猫	2								2(2)
麻豆*			1						1(1)
大目降*			1						1(1)
半線						1			1(1)
麻里麻崙									0(1)
牛罵									0(1)
大雞籠									0(1)
小計	13	1	3	1	0	7	2	3	30(46)

說明：() 內數字表示該社登記婚姻的總人數，含初婚及再婚。其餘同表一的說明。



由表五可看出初婚登記人數的排序，新港社超過了小琉球人。若扣除小琉球人不計，僅統計實體存在的各村社，則新港人占三成三（8/24），或在西拉雅村社中占六成一的比例（8/13）。與圖一的女性婚出件數相比，在荷蘭時代最後 11 年間，新港社不但在初婚人數排序上高居第一，其女性初婚人數的比例，在所有南島民族、村社（不含小琉球人）或西拉雅村社等項目中，都高過其女性婚出件數在這 3 個項目中的比例（參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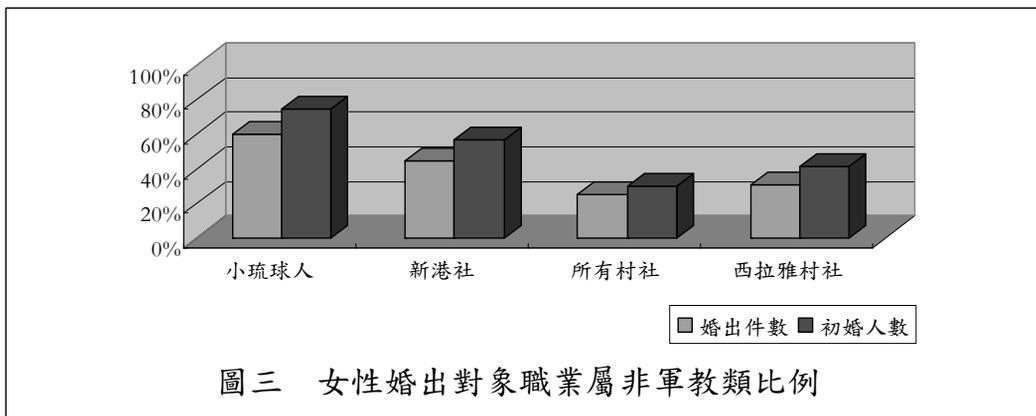


原住民女性初婚對象的職業類型中，以學校教師最多，占四成三（13/30）。即使扣除小琉球人，剩下的 24 件紀錄，仍由學校教師拔得頭籌，比例超過一半（13/24）。若同時扣除小琉球人與新港社，剩下的 16 件紀錄，學校教師更高達六成二（10/16）。與表四的女性婚出件數相比，初婚對象為學校教師的比例，不論基數是否包含小琉球人或新港社，都遠高於女性婚出件數的比例。

若將學校教師、士兵、士官等一併計算，小琉球人以外女性初婚對象的五成四（13/24），或小琉球人及新港社以外女性初婚對象的八成（13/16），是這些離開大員一帶生活的男性。但比例雖高，比值卻是略低於女性婚出件數（即含非初婚者），代表著大員、新港社以外的南島民族村社女性初婚對象，更傾向於為這些常駐在村社、朝夕相處的學校教師。

若將新港社女性的婚出模式與其它村社比較，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件數中，所有村社（不含小琉球人）的婚出對象，扣除職業不詳外有 32 件，不屬於學校教師、士兵、士官類有二成一（8/32），但新港社卻高達四成四（4/9），小琉球人則有六成（15/25）。初婚女性婚出對象的職業人數方面，所有村社（不含小琉球

人)的婚出對象,扣除職業不詳外有 23 人,不屬於學校教師、士兵、士官類有三成(7/23),但新港社高達五成七(4/7),而小琉球人為八成(4/5)。在這兩筆統計資料中,新港社都是比值僅次於小琉球人、卻是所有村社中的最高者,且高於村社平均值一倍左右。換句話說,荷蘭時代的最後 11 年間,新港社女性的婚出對象職業異於其它村社甚多,以常出沒於村社的教師、士兵為婚出對象的比例大大下降,而傾向於朝長期與公司市鎮居民混居的小琉球人模式發展。較高比例的婚出對象的職業是公司雇員、市民等。圖三為南島民族女性婚出對象職業不屬於學校教師、士兵、士官類比例的比較。



七、結論

從十七世紀新港人的部落歷史經驗、改宗歷程、政治與文化位階變化,以及與歐洲人通婚的對象、比例等面向,我們逐漸理解在十九世紀末的社會脈絡下,新港社後裔對荷蘭人與荷蘭關係的詮釋,為何比其他村社深刻。

新港社異於其他部落的歷史經驗,多少取決於 1620 年代臺南一帶西拉雅村社之間微妙的地緣政治 (geopolitics), 以及荷蘭人為何捲入、如何捲入此地緣政治。³³ 新港社的初期經驗,影響其改宗進程;作為臺南一帶唯一於荷蘭人征討前

³³ 有關 1620 年代臺南一帶各社與荷蘭宣教師、商館官員間的互動,以及研究者如何詮釋、再現此段歷史的討論,請參考 Leonard Blussé,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Peter Kang (康培德),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即開始改宗的子民，其受洗率也領先他人。又由於新港社與荷蘭人的相對緊密關係，使新港社的地理位置，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地統治架構下，西南平原一帶地位僅次於大員商館的權勢空間 (spatial political and influential power) 重心。新港社頭人理加，不論在實際的殖民地擴張行動中，或象徵性的儀式展演上，地位與重要性亦大增。至於社民日常生活使用的新港語，則因荷蘭人大量使用於儀式展演與宣教溝通，讓新港人與荷蘭人的語言文化邊界不若其他村社那般涇渭分明。另一方面，日常生活的接觸，亦因為與大員荷蘭人社區共屬同一牧養教區，而拉近不少距離。這也難怪殖民地最後十年的紀錄，新港社女性與荷蘭人的通婚情況，不論在質（婚出對象）與量上，都比島上其他村社突顯。

屏東縣來義鄉的古樓社排灣族，曾在二十世紀末的歷史記憶中，將百餘年前大清國官員馴化番人用的「勸番歌」，視為三百多年前的「荷蘭歌」。³⁴ 雖然記憶本身在時間層上的位移，多少反映了當代的社會、文化、政治意涵；³⁵ 但記憶本身並非空穴來風，亦有先人的歷史經驗為基礎。相較之下，十九世紀的新港社後裔，因其先祖深刻特殊的歷史境遇，而使其荷蘭記憶更顯多元豐富。如曾為荷蘭人建物落腳處的土丘，新港社後裔即透過傳說與詮釋，將外人眼中神祕的捶胸嚎啕儀式與土丘連結，並藉由面西向海的空間意涵 (spatiality)，將景觀、記憶、行動與詮釋結為一體，建立當下先人荷蘭經驗的意義。³⁶ 住在岡仔林的新港社後裔，則透過其祖先用語與白人（荷蘭人）連結，想像其「紅毛先祖」。甚至大清軍官的新港社後裔，也可應用軍事歷史的串連，創造紅毛先祖。

³⁴ 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 1 (1996年6月)，頁5-30。

³⁵ 此類說法大多源於 Maurice Halbwachs，並視記憶的建構源於滿足當下的需求勝於對過去的重現，本質上即強調記憶本身帶著強烈的「重組工具」(instrument of reconfiguration) 屬性，而不是視記憶為比擬過去的作為 (an act of mimesis)。從 Halbwachs 借用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的社會理論，把人們對過去的記憶，視為具有將社會各部整合出內聚力的功能屬性，即可略窺一二。參考 Maurice Halbwachs,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Francis J. Ditter Jr. and Vida Yazdi Ditter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1980);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and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³⁶ 有關景觀、歷史、記憶間的關係，請參考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Introduction," in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2003), p. 3.; 也請參考郭佩宜對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土著的討論。Pei-yi Guo, "'Island Builders': landscape and historicity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pp. 189-209。

臺灣原住民的社會從部落到族群化，在舊稱高山族的部份，一般多視為近代國家體制藉由學術分類、政策推展的結果；³⁷ 但在俗稱平埔族群的部份，部落社會的瓦解與重整，則大多不是起於近代國家的介入。以新港社隸屬的西拉雅「族」為例，以村社為基礎的部落社會，已在十七世紀荷蘭人勢力的介入後，透過村社祭祀性戰爭的規範、村社頭人制的建立與宣教事業的推展等開始瓦解，村社之間的敵意亦大為降低。³⁸ 至少在十八世紀中葉，由於漢人入墾造成人口遷徙，使新港、目加溜灣、麻豆、蕭壠等社在新落腳的聚落（頭社），有機會透過祭儀表現出跨部落的集體認同；此一新認同的組成與邊界，恰與日後學者訂定的西拉雅族邊界若合符節。³⁹

不過，南島民族社會從部落到族群，也不全然係兩階段式直線發展。臺灣歷史發展上，人群、政治勢力頻繁更替帶來的不連續性，⁴⁰ 以及歷史經驗的地域差異，⁴¹ 讓部落社會的重整不必然全都朝向以語言差異為邊界的族群化。十七世紀新港社的荷蘭關係與經驗，在同一語族中即呈現出微妙的差異；只是歷史發展的弔詭，使荷蘭人隨後為建立東寧王國的鄭氏家族逐出臺灣，讓此一差異僅流於二百年後的記憶與詮釋。⁴²

³⁷ Akitoshi Shimizu, "Colonia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nthropology in Japan," in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eds.,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Surrey: Curzon, 1999), pp. 134-136.

³⁸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概念變遷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

³⁹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1994），頁110-117。

⁴⁰ John E. Jr. Wills, "The Seventeenth-Century Transformation: Taiwan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Cheng Regime,"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M. E. Sharpe, 1999), p. 85.

⁴¹ Murray A. Rubinstein, "Introduction,"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p. vii-xi.

⁴² 另一有趣的類似案例為麻六甲郊外的葡萄牙村（Kampung Portugis），不同的歷史發展除了讓當地住民透過記憶、詮釋去連結十六、十七世紀的葡萄牙「先祖」外，並在當代全球化、後殖民、國際異文化觀光等脈絡下，積極地維持、創造此一歐洲身分。參見 Margaret Sarkissian, *D'Albuquerque's Children: Performing Tradition in Malaysia's Portuguese Settl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引用書目

村上直次郎（著）、許賢瑤（譯）

2000 〈荷蘭人的番社教化〉，《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6(5): 86-94。

李國銘

1995 〈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65-377。
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翁佳音

1996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1): 5-30。

2008 〈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2): 1-36。

康培德

1996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2): 195-216.

2000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概念變遷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0月23日—25日。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理加與大加臘：十七世紀初西拉雅社會的危機〉，收於葉春榮主編，《建構西拉雅研討會論文集》，頁 81-96。新營：臺南縣政府。

賀安娟（Ann Heylen）

1998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1624—1662）〉，《臺北文獻》125: 81-119。

潘英海

1994 〈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7: 89-123。

蔡承維

2004 〈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收於陳秋坤、蔡承維編著，《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頁 17-2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韓家寶、鄭維中（譯著）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記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Andrade, Tonio

1997 “A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57-93.

2001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Chan Su-chuan and Pan Ing-hai,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pp. 287-317.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lussé, Leonard

- 1984 "Dutc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s Protagonists of the Territorial Expansion of the VOC on Formosa." In Dick Kooiman, Otto van den Muizenberg and Peter van der Beer, eds., *Conversion,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 Essays 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Asia*, pp. 155-184. Amsterdam: Free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Campbell, William M.

-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Carrington, George Williams

- 1977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Everts, Natalie

- 2006 "Indigenous Concepts of Marriage in 17th Century Sincan (Hsin-kang): Impressions Gathered from the Letters of the Dutch Ministers Georgius Candidius and Robertus Junius." In Yeh Chuen-rong, ed., *History, Culture and Ethnicit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Formosan Indigenous Peoples*, pp. 89-10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Ginsel, Willy Abraham

-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27-1662*. Leiden: P. J. Mulder.

Groeneboer, Kees

- 1993 *Weg tot het Westen, het Nederlands voor Indië 1600-1950, een taalpolitiek geschiedenis*. Leiden: KITLV Uitgeverij.

Guo, Pei-yi

- 2003 "'Island Builders': Landscape and Historicity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In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89-209.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Halbwachs, Maurice

- 1980 *Collective Memory*, trans., Francis J. Ditter Jr. and Vida Yazdi Ditter.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and trans.,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uepers, Jacobus Joannes Antonius Mathias

- 1978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in Formosa 1627-1662: Mission in a Colonial Context*.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CH-6450 Immensee.

Otness, Harold M.

- 1999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Pickering, William A.

1898 *Pioneer in Formosa: Ref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Rubinstein, Murray A. ed.

1999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M. E. Sharpe.

Sarkissian, Margaret

2000 *D'Albuquerque's Children: Performing Tradition in Malaysia's Portuguese Settle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imizu, Akitoshi

1999 "Colonial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nthropology in Japan." In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eds.,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pp. 115-171. Surrey: Curzon.

Steere, Joseph Beal (author), Paul Jen-kuei Li (ed.)

2002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Stewart, Pamela J. and Andrew Strathern

2003 "Introduction." In Pamela J.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15. Sterling, Va.: Pluto Press.

Wills, John E. Jr.

1999 "The Seventeenth-Century Transformation: Taiwan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Cheng Regime."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pp. 84-106. Armonk: M. E. Sharpe.

Red-Haired Ancestors: Dutch Experiences and Memories of Sinkan People

Peter Kang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why the Sinkan descendent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ere able to either construct their “red-haired connection” or imagine their “red-haired ancestors” in a more subtle and detailed manner,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Austronesian tribal peoples once under the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regime.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Dutch experiences of the Sinkan people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s, including their other Sirayan ethno-linguistic counterparts. The differences include interaction experiences, conversion processes, tribal hierarchies, church district demarcation and intermarriage patterns. The Sinkan people, however, suddenly lost their potential status as the cultural broker in the European colony when the Dutch were ousted from Taiwan, and their relatively intimate “red-haired connection” can only serve as a colorful text for their offspring to appropriate and imagine.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Sinkan, Red-haired (Dutch) people